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4〕150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农业产业经营主体：

为助推我县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助力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镇安县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建设内容

为支持我县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对经营主体发展现代设施农

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引导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1.贴息对象：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2.补贴标准：补贴利息比例按照“双限”要求，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同一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分别申请。其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年度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主体当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金额不高于该主体当年实际产生的利息总额。同一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分别申请，贷款周期超过一年的需根据后续实施方案分年度申请贴息。

3.补贴时限：对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

三、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资金需用于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贴息，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必须重点用于

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对生产资料等消耗性物资及与基础设施和设施装备建设无关的内容，不予贴息。

四、实施流程

项目按照“自愿申请、汇总审核、逐级申报、据实结算”的方式对经营主体予以贷款贴息补助。

1.经营主体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提供申请资料（详见申报指南）。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贷款银行等单位对经营主体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对贷款实际流向、形成的建设内容等予以审核确认，由农业农村局组织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https://acpmp.agri.cn/admin/login>）中录入相关信息，并审核报送相关资料，对拟贴息情况进行汇总，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贴息资金。

3.通过评审的经营主体，按照项目资金额度、申报时间顺序依次给予利息补贴，本年度未享受补贴的，下年度优先支持。

五、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体务必做好联农带农益农工作，可以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技术培训、带动发展以及入股分红等多种方式让农户受益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管理考核相关要求，对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考核评估。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明确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绩效。

六、有关要求

1.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各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各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贷款利息补贴，做到宣传全覆盖，申报无遗漏。

2.严格项目管理。各申报主体贷款资金要用于发展设施农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如实报送资料。贴息资金优先支持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经营主体，重点对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进行贴息补助。

3.加强监督检查。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对照申报方案，加强贷款资金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主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投入运营，完成绩效目标，带动农户增收。

4.严厉惩处惩罚。对在贷款贴息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主体和相关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的农业项目；对弄虚作假骗取的贷款贴息资金予以收回；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镇安县2024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镇安县 2024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镇安县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支持重点

引导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资金需用于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贴息，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必须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对生产资料等消耗性物资及与基础设施和设施装备建设无关的内容，不予贴息。

二、补助对象

县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三、补贴标准

补贴利息比例按照“双限”要求，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其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年度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同一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分别申请。主体的单笔贷款最多只可享受一次贴息政策，据实结算。已享受农业领域外其他财政贴息资金的项目，不重复享受贴息。

四、补贴时限

对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通过评审的经营主体，按照项目资金额度，根据经营主体申报时间顺序依次给予利息补贴。本年度未享受到补贴的，若下年度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可给予利息补贴。

五、申报条件

1.经营主体为农业产业方面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社会化服务组织，且正常运行运营，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众分红、村集体分红等。

2.新增贷款应与银行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用于设施农业相关建设。

3.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主要为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资现代设施农业，严禁任何主体、单位以任何方式套取贴息资金，严禁通过操纵期限、置换贷款等套取贴息，不同主体同一实控人不允许多头申报，不允许补贴挪用贷款用途或贷款未形成实务工作量的主体。

4.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

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不纳入贴息范围。

六、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

经营主体依据实施方案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如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贷款合同及贷款资金到账有关凭证,贷款使用年度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贷款所涉项目建设进度佐证等其他与该贷款相关的凭证材料;

(3) 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利息结算清单;

(4) 承诺书,申报主体重点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未享受过其他方面利息补贴以及有无拖欠民工工资、涉及其他主体和群众分红等方面进行承诺;

(5) 联农带农益农方面资料,如,就业务工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名册、支付凭证等,土地流转资料,技术培训资料,种苗发放资料等;

(6) 申报贴息贷款项目实施方面资料。

2.项目审核

(1) 县农业农村局对经营主体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告知,缺少资料的进行一次性清单式要求补充完善,未按要求补充到位视为不符合条件。

(2) 经审核合格的,并组织现场核实,符合贴息条件的,督

促加快项目实施，并根据申报时间顺序，建立贴息经营主体台账。

3.项目验收

(1) 项目申报主体完成贷款资金项目实施内容，正式文件报告请求验收；

(2)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股室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并进行公示（10天）；

(3) 公示无异议，验收情况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兑付补贴利息资金。

六、绩效管控

1.一报告：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四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承诺书

3.镇安县2024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验收表

4.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5-1.绩效目标申报表

5-2.绩效目标审核表

5-3.绩效运行监控表

5-4.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类型：☐龙头企业 ☐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 ☐农户

申请项目：☐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资金贷款

所属行业：☐设施种植业 ☐设施畜牧业 ☐设施渔业

支持环节：☐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提升 ☐生产经营 ☐其他：

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注册登记号(组织 机构代码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的贴息 额合计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属于贴息范围的 贷款金额		贴息期间贷款利 息发生额	

银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该栏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经营主体名称、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应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资金拨付。
2.如在多家银行发生贷款行为的，应分栏填写；有两笔以上贷款，请分别填列或注明。
3.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利息结算单、还款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银行专用章。
4.此表正反打印。

附件 2

承 诺 书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我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所提供的 2024 年经营主体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银行已经放款，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符合贷款贴息申报条件。提交的关于合同（协议）、票据、付息证明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利息补助。

若有虚假申报，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经营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贷款发放银行（公章或信贷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镇安县 2024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项目验收表

经营主体 名 称			
经营主体 地 址			
公司法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 (填写具体数量 及投资金额,申 请贴息金额)			
实 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体数量 及投资金额)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 金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助内 容)			

验收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验收合格，符合利息补贴条件，根据贴息《方案》规定，建议补助该经营主体贷款利息资金_____元。		
	验收组组长：		
	2024 年 月 日		
	验收成员签字：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验收意见
主管部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打印。

附件 4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三)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带动脱贫(监测)户 XX 户 XX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 资金使用由县 XX 局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 XX 资金管理规定。截止目前, 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 100%, 报账支出 XX 万元。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并能严格执行; 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理; 各种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 XXXX, 项目已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该项目促进 XX 产业提质增效, 农民增产增收, 带动农户 XX 户 XX 人, 其中脱贫(监测)户 XX 户 XX 人, 群众满意度达到 XX%。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有效地改善了生产生活水平,群众得实惠,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评价等次确定为 XX。

五、公示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资金公示公开相关规定,已将绩效自评报告公示不少于 10 天。

单位名称（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 5-2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合规性审核 （20 分）	年度项目计划是否符合 XX 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联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扩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 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镇、街道）审核盖章			

附件 5-3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	1-6 月	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 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5-4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抄送：县财政局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9日印发